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劲松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劲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高劲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高劲松，男，1968年生，民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3年在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学习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9年在长春光机所第九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9年至2002年在长春光机所技术光学室任副主任，期间2002年晋升为研究员；2002年至2008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并于2005年在职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光学系统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06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等奖项6项，获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2016年获批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2016年至今任民盟吉林省常委，中国光学学会光学薄膜委员会委员，中国宇航学会光电技术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培养学生20余名，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专利20余项。高劲松先生现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